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57885_109D20171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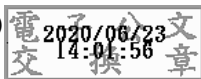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二、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本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